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110年度交上字第31號

上　訴　人　羅正欣

被 上訴 人　臺中市交通事件裁決處

代　表　人　黃士哲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2月9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9年度交字第386號行政訴訟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上訴審訴訟費用新臺幣750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提起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應於上訴理由中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表明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5條第2項及第236條之1規定甚明。故對於地方法院交通裁決事件之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且於上訴理由中表明上開事由之一者，即屬不應准許，自應認為其上訴不合法而駁回之。

二、事實概要：

上訴人所有號牌8511-N8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於民國109年5月13日20時56分許，行經臺中市○里區○○○路○段000號前，因「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逾60公里至80公里以內」及「駕駛人行駛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60公里以上（處車主）」之違規行為，遭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霧峰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認定該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2款、第43條第

4項規定，逕行對車主即上訴人開立第GCH499517、GCH499527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上訴人就GCH499517舉發，於到案期限檢具事證及應歸責人相關資料，向被上訴人告知應歸責人即訴外人羅美芳，被上訴人續於109年7月29日以中市裁字第68-GCH499517號裁決書，依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2款、第63條第1項第3款、第24條第1項第3款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之規定，按期限內到案之基準，裁處訴外人羅美芳第1階段罰鍰新臺幣8,000元，記違規點數3點，並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並於同日以中市裁字第68-GCH499527號裁決書（下稱原處分），依道交條例第43條第4項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之規定，裁處上訴人吊扣汽車牌照3個月。上訴人不服，提起行政訴訟，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109年度交字第386號判決（下稱原判決）駁回上訴人在原審之訴，上訴人仍表不服，提起本件上訴。

三、上訴意旨略以：舉發拍照時間連貫不起來，若依照片（按：分別為系爭車輛照片及速限告示牌照片）時間分別顯示之20：24及20：56，兩張舉發照片時間相差32分鐘，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執法人員取締超速，於一般道路應於100公尺至300公尺間，按照舉發證明的照片，兩者相差32分鐘，則告示牌和執法人員取締的距離相差幾十公里遠，並聲明求為撤銷原處分及原判決。

四、查原判決業已論明：按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2款、第4項規定，行車時速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60公里者，除處以罰鍰外，並吊扣該汽車牌照3個月，可知吊扣汽車牌照之對象係「違規之汽車牌照」。衡酌其立法目的，應係考量汽車所有人擁有支配管領汽車之權限，對於汽車之使用方式、用途、

供何人使用等事項，均得加以篩選控制，是其對於汽車之使用者應負有監督該使用者具備法定資格及駕駛行為合於交通安全管理規範之公法上義務，藉以排除汽車所有人放任其所有之汽車供人恣意使用，徒增危害道路交通安全之風險。本件經原審法院審酌卷內之舉發機關第GCH499517號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於109年7月29日以中市裁字第68-GCH499517號裁決書、採證照片、原處分及汽車車籍查詢等資料，認定本件違規地點即臺中市○里區○○○路○段000號之前方128公尺處確實設置「警52」測速取締標誌及下方限速40公里告示牌，用以提醒駕駛人應依規定速限行駛及前方路段有測速取締執法，且該標誌之豎立位置明顯可見，亦無遭受樹木、車輛或他物遮蔽之情，並認定舉發機關於上開時、地測得上訴人所有系爭車輛之行車速度為114Km/h，該路段之速限為40Km/h，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超速74公里，應屬無誤。而上訴人為系爭車輛所有人，並非汽車駕駛人，其所以受吊扣汽車牌照之處分，係未盡擔保其汽車之使用者駕駛行為合於交通管理規範之義務，原處分依道交條例第43條第1項第2款、第4項規定對上訴人裁罰，於法核無不合。可見原判決業已詳論其認定上訴人違規事實所憑證據及論斷依據，並就上訴人之主張何以不足採之理由詳予指駁，認事用法均無違誤，而駁回上訴人在原審之訴。上訴人雖以前開情詞請求撤銷原處分，然觀其上訴意旨，僅係就原判決已為認定之事實復為爭執，而未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或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何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事由。上訴人既未具體表明原判決有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9第2項準用第236條之2第3項、第243條第1項及第2項所列各款之情形，自不能認為其對原判決如何違背法令

業已具體指明。從而，依本裁定第1段之規定及說明，本件上訴為不合法，應以裁定駁回。

五、本件上訴審訴訟費用750元（上訴裁判費），應由上訴人負擔，爰確定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六、結論：上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3　　日

臺中高等行政法院第一庭

審判長法　官　許　金　釵

法　官　張　升　星

法　官　陳　文　燦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4　　月　　13　　日

書記官　莊　啓　明